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貳號

女子 …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考試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試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通緝白逾桓張華幟等）

國民政府令（任免國軍編遣委員會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導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分飭專責進行導淮工程及從速組成黃河水利委員會由）

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令立法院（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貫策進轉祈鑒核已分令飭遵並函達　中央黨部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〇五號（奉飭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法規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查白逆逾桓・在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卽已背叛總理・近復與其黨羽張華軄等・匿身海外・主辦反動刋物・希圖煽惑民衆・顛覆黨國・實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逭・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該逆等・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順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郭桐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特種工業奬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一六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第五三二號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議決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導淮治河工程・并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函請政府査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轉令遵照等因・奉此・查導淮一事・導淮委員會業經成立・自應由該會專責進行・至治河問題・黃河自孟津而下・橫貫豫魯冀三省・地勢平衍・一瀉千里・潰決時聞・爲患至鉅・關於河務之管理・各省雖設有專局・類皆各顧境內目前之利害・枝節辦理・鮮

能統籌全局・爲一勞永逸之計・且各省河務局所用營汛人員・缺乏具有科學知識之人材・一切工程修防・仍多沿用舊法・無逐漸改良之機・是以歷年修治・終無善果・本部成立之初・有見及此・迭經調查籌畫・爲治河工作・須先將各省所設河務局合併改組・以資統籌・次卽將營汛舊員・斟酌裁留・採用專門人材・規定整治計畫・所需工程款項・應將各省舊有治河的款・全數交由原出款地方・推選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合併保管・通盤籌辦・再由中央與以相當協助・以期人材財力・俱以集中・積極進行・收效自易矣・正在擬議籌畫間・適奉明令・有籌設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仰見政府關懷民瘼・注意河務之至意・所望該會早日成立・統籌進行・必能立覩宏效也・治河工程・今旣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而黃河水利委員會・亦已有籌備處之設立・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之處・出自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　中央黨部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　中央黨部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印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印一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印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印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長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局長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廿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券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劵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劵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